

建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 114.5.12.

一、【就貸資料交件時間】

班級	辦理截止時間(郵戳為憑)	
四技舊生(就貸資料通訊暨現場交件期間)	8/1—21	現場上午 9~11:30 下午 13:30~16:00 或郵寄、傳真(04-7135682)都可
四技一年級新生<繁星、申請、推甄>	8/21	●請依規定時間繳交台銀對保單 請同學儘量依註冊繳費單上的【可貸金額】 全額貸款，以免返校繳交貸款餘額，資料繳 交請參照【程序 1、2、3】依序處理
四技一年級新生<分發、獨招>	9/05	
轉學生	8/27	
延修生	9/09	
同學於台銀辦好貸款後，【請參照六、就貸繳件程序】郵寄、傳真或返校繳交(1)台銀對保單第二聯【學校聯】；(2)校內就學貸款保證書；及(3)註冊繳費單。如有疑問，請洽 1454 課指組		
PS：需加貸【住宿費】及【書籍費】的同學，請期末務必至課指組登記，或來電註登記要加貸的金額，以免至台灣銀行辦理時，無法加貸。課指組電話 04-7111111 轉 1454		

二、就貸管道：【管道 1】親自至台銀對保；【管道 2】台銀線上申貸【意指不用到台銀現場對保】

【管道 1】親自至台銀對保；
【管道 2】台銀線上申貸(新生及轉學生於轉入之第一學期不適用)【採取此方式同學，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貸簡易說明】

三、家庭年所得申請門檻：所得查調年度學年度減 1。(例如：114 學年度減 1=113 年度)

家庭年所得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)	學生本人(1)+就學階段兄弟姐妹(1)+ 就學階段子女(1)=3		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-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◎家庭年收入大於 120 萬(含)以上者,請附<詳細註記的戶籍資料>【需含就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就學階段子女的資料】,並請繳交其 114-1 在學證明,以利彙報教育部系統,審查是否符合貸款或免息的資格,如貸款資格不合者,需於所得查調結果出來後,補交全額學費

四、臺灣銀行申辦就貸必備資料：

狀況	【就貸管道 1】：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	【就貸管道 2】：線上申貸
首次就貸 含新生、 轉學生	應邀同法定代理人至台銀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 1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 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。 2.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本人及保證人)、學生證(新生憑錄 取通知單)。 3.學雜費繳費單。	在本校首次申請就貸之同學， 不得辦理線上申貸 【其餘限制，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貸簡 易說明，如附件】
第二次 就貸	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請帶以下資料： 1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 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。 2.本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3.首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、撥款通知書。 4.學雜費繳費單。	直接上台銀網頁輸入貸款資料,點選 【線上申貸方式】,並列印台銀對保單, 即完成銀行端貸款程序 請記得配合學校貸款返校時間,繳回 【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聯】。否則視 同未完成就貸程序
保證人 資格	(一)申請貸款學生未成年者： 1.申貸學生如未成年，則由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唯全體法定代理人皆須到場行使親權。 2.父母婚姻為存續狀態，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，需出具證明文件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。 3.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，應由親權人(即監護人)擔任連帶保證人。 4.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倘法定代理人變更，應訂定增補借據。 (二)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 1.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，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 2.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，如需更改連帶保證人，應訂定增補借據。	

五、台銀對保時間：【114年8月1日~9月9日】，請於就貸返校日前辦妥

臺灣銀行已全面實施上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，台銀就貸系統入口網站【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】請先輸入台銀就貸系統並注意學號及畢業年月---不可輸入錯誤。

- 四年制學號前三碼+4=畢業年度 ● 二年制前三碼+2=畢業年度，其餘類推
- 日間部學生填台銀就貸系統一律要填『非在職專班』---攸關學生還款日期的推算。
- 教育部貸款金額要點：除註冊單「可貸金額（等於學雜費+住宿費+實習費+平安保險）」外,尚可溢貸下表

書籍費	3,000	校內住宿費	4人 13,450
生活補助費	低收 4萬	(不退給學生,	6人 9,500
(需中低收證明)	中低收 2萬	入學校帳戶)	
校外住宿費	最高 13,450	需符合實際住宿房型	

- 【同時辦理】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同學，須先扣除減免額，餘款才可辦貸款。否則取消前述補助金額。
- 除左述金額可溢貸外，其餘金額不可多貸；否則重新對保。

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請自備證明正本至銀行辦理)

六、【就貸繳件程序】暨【學校貸款系統登錄】：

程序	【管道1】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	【管道2】線上申貸（僅程序1不同）
程序1	請持註冊單至【台灣銀行之各分行】臨櫃辦理對保手續，取得台銀對保單。 其餘請配合以下程序進行	請同學直接上台灣銀行網頁，輸入貸款資料後,自行列印台銀對保單 其餘請配合以下程序進行
程序2	上學校首頁【在學學生】登入後，並自系統列印【就學貸款保證書】 【登錄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註冊與獎助學金→就學貸款申請→登錄資料。】 貸款系統登錄時間：【114年8月1日~9月9日】(請配合就貸文件時間完成) 【若登入學校就貸系統產生問題，請返校當天至課指組現場登錄、列印、繳交即可】	
程序3	1.請同學配合就貸時間【郵寄、傳真或返校】繳交(1)台銀對保單第二聯<學校聯>;(2)校內就貸保證書、以及(3)註冊繳費單，至課指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掛號郵寄：500020 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課外活動組收 請備註：就學貸款資料 傳真：04-7135682 傳真後請撥 04-7111111 分機 1454、1453 確認是否收到 2.【台銀對保單第三聯】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以便第二次以後至台銀辦理就貸時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。 3.未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者，視同放棄申辦貸款，請繳交全額學費。	
程序4	註冊繳費單如未全額貸款同學，最遲請於9/15日中午過後，重新下載學雜費餘額繳費單，並自行至全省合庫或便利商店繳費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。	
重要提醒：【同時辦理】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同學，如不知減免金額，可至學校首頁註冊專區 網頁查詢 減免金額!!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1 4 5 3 或 1 4 5 4		
承辦單位：日間部-----課外活動組 TEL(04)7111111 轉 1453、1454 進修部-----學務組 TEL(04)7111111 轉 6005、6006		

七、申請就學貸款而緩繳學雜各費者，若經審核結果不符貸款申請要件之規定，經學校通知後，應於通知規定時間內補繳學雜各費，否則視同未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台灣銀行撥款前,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之事實，學校不得請撥當學期申貸款項。

(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各部制網頁參考重要公告 <http://www.ctu.edu.tw>)



建國科技大學
就學貸款系統

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
系統入口網站